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的最新進展。

身分證換領計劃的進展

2. 換領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以來，進展良好。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七年間出生的人士，現可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換領計劃第三周期內申領新身分證。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為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 190 萬宗根據本計劃提出的換領身分證申請。

智能身分證獲得的獎項

3. 智能身分證功能全面、安全可靠兼具創意，獲得高度評價。二零零四年¹，香港智能身分證計劃再多獲兩個獎項，包括香港電腦學會頒贈的第六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應用金獎，以及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電子政府及服務項目。

¹ 二零零四年四月，香港智能身分證計劃獲《智能卡科技雜誌》頒發推行智能卡科技突破大獎。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4. 顧問已完成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即預定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計劃推行期間進行的四次私隱影響評估的最後一次。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全面檢討了計劃推行以來有關係統控制和功能及人手程序方面保障資料私隱的事宜，以確保所有有關保障私隱的措施推行得當及實際有效。顧問認為，入境處相當重視私隱並致力解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計劃引起的私隱問題和關注事項；對於多次私隱影響評估提出的建議，入境處亦能從善如流，採納有關建議。顧問亦建議一些最終的保障資料措施，協助入境處進一步加強在人手程序、系統控制、取覽保安以至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保障。

5. 顧問評估結果和建議的撮要以及政府的回應，現載於附件。我們曾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的結果，私隱專員提出的相關意見亦載於附件。入境處已採取措施推行顧問的建議。

實務守則及私隱循規審核

6. 入境處與私隱專員商討後，現正擬備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取覽智能身分證資料的規則。該守則會作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私隱循規審核的依據，上述審核會在私隱專員通過有關實務守則後進行。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建議摘要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1.	<p>如果將來有必要啟用通用個人密碼功能，香港政府應就此項非入境事務應用程式小心行事，繼續與市民大眾進行溝通。</p> <p>(披露和政策)</p>	<p>據我們所知，在智能卡個人化過程中，共有三種與身分證持有者有關的許可應用程式，可載入智能身分證中。具體而言，這三種應用程式分別是入境事務核心應用程式(強制性)，「證面資料」應用程式(預先載入以供自願性的非入境事務用途)，以及可選擇的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應用程式。</p> <p>一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提交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到，所有智能身分證都加入了一個非入境事務用途的通用個人密碼。正如早前所透露，該密碼為智能身分證晶片的預留功能。據我們了解，香港特區政府視該密碼為一種提高智能身分證未來應用功能的設施，而非一種獨立的應用程式。這項設施並無儲存任何個人資料。現時，香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啟用及應用通用個人密碼這項功能，應有足夠的法例規管及系統管制。 在啟用及應用這項功能前，政府應作廣泛宣傳及推廣，令公眾了解這項功能如何運作。 	<p>通用個人密碼只是智能身分證一項預留功能。雖然智能身分證包含通用個人密碼應用程式，但要待將來確定作何實際應用及正式採用後，密碼才會啟用。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使用這項功能。日後如有適合的應用方式或機會，需使用這項功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先行考慮所有對法例、行政及技術方面的影響，以及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立法會的意見。此外，亦會進行充足的宣傳及公眾教育。</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p>特區政府並未有就何時啟用通用個人密碼訂定時間表。如公眾人士認為有此需求，或將來出現適合的應用方式或機會，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會與立法會就此進行探討。通用個人密碼功能亦只會按身分證持有者的要求才啟用及應用。</p> <p>如果將來需要啟用這項功能，當局應小心行事，就其使用方法和目的與公眾進行充分溝通，避免公眾產生誤解，因而對私隱保障方面存有疑慮。</p>		
2.	<p>應考慮為負責查核關於私隱稽查記錄的主要入境處人員加強指導和支援。 (人手程序)</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具備多項程序記錄功能，能記錄系統的使用情況，如使用者處理特殊事項／作出特殊行動，會作出報告。如有效運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備存的某些稽查記錄，可加強保障私隱。據我們了解，入境處在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前後，均有為使用者提供查核稽查記錄的培訓。我們曾審閱有關</p>	—	<p>已遵從。</p> <p>入境處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向使用者組別／辦事處的主管發出指引，進一步說明如何查核稽查記錄。</p> <p>各組別／辦事處亦會</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p>記錄和訪問多位負責查核和跟進稽查記錄的入境處人員，部分人員向我們表示，加強培訓和支援能提高員工保障私隱的意識，讓他們知道如何有效地查核稽查記錄，以確保入境處各組別的員工對查核稽查記錄的程序，有一致的做法。其中可行的方法是透過發出內部備忘錄或舉行簡介會等，為負責查核稽查記錄的人員提供額外指導和支援。</p>		<p>向負責查核稽查記錄的人員提供在職訓練。</p>
3.	<p>應定期檢討入境處人員取覽資料權的編配情況，以確保該等權力恰當，並非過大。 (人手程序)</p>	<p>據我們了解，雖然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控制人員在建立系統時，負責為所有入境處人員設置“使用者概覽”，但當組主管或使用者組別/辦事處的主管不在所屬的組別/辦公地點時，仍可以將其取覽資料權（僅限於原有所屬組別/辦事處擁有的取覽資料權）授予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員（僅限於同一辦公地點，如入境處總部）。雖然我們也知道，使用組別的管理人員負有最終責任，須確保取覽資料權恰當地授予其轄下智能身分證電腦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主管或辦事處主管進行的網上審核應妥為記錄，方便日後進行審查。 ● 由於所涉的人事登記資料屬敏感資料，網上審核應更頻密地定期進行。 	<p>已遵從。</p> <p>每次授予／取消取覽資料權，組主管或辦事處主管均會在記錄冊記錄。此外，使用者組別／辦事處的主管會定期在網上審核使用者特許權，確保使用者獲編配的取覽資料權是適當的，並不過大。</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p>統的使用者，但如果這些取覽資料權在授權使用期過後不及時取消的話，則會存在“借用者”不恰當地使用權力或權力過大的風險，因為有關取覽資料權是因應操作需要而授予的。</p> <p>我們知道入境處已備有稽查記錄，而智能身份證電腦系統亦有一份名為“使用者管理資料更新匯報表”的稽查記錄報告，以記錄所有使用者取覽資料權的更改情況。目前，組主管需在電腦螢幕上逐一審閱每名員工的取覽資料權。然而，安排組內一名合適的人員（如組主管）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審閱，可以進一步加強智能身份證電腦系統取覽資料的保安和私隱保護功能，確保“借用”的權力在授權使用期過後及時取消。這一程序可定為定期私隱循規審核的其中一部分工作。</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4.	<p>應考慮在人事登記資料實務守則中加入適當的參考例子，確保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備註”欄內附加的資料與該申請相關，而無涉及過量的個人資料。 (披露和政策)</p>	<p>在審核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過程中，我們留意到每位身分證持有人的人事登記資料中均附有“備註”一欄。該欄主要讓入境處人員在處理身分證申請時附加說明/資料。據我們了解，該欄的資料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一部分，用以支援身分證申請的處理，而字數限額為八十個字位。</p> <p>據我們了解，目前“備註”欄並非專門用以記錄個人資料，而系統亦以“下拉清單”的形式預設了一些申請過程中需要附加的備註。然而，使用者在需要時仍可以自由輸入資料。儘管入境處已向員工發放有關輸入“備註”欄資料的程序手冊，但可儲存的資料甚麼才算恰當，仍很難明確界定。入境處可以考慮在人事登記資料實務守則中加入適當的參考例子，向入境處人員說明不可收集過量的個人資料。</p>	—	<p>系統預設“備註”欄目，以便入境處人員在處理身分證申請時可加入與申請有關的資料。除發出內部指引向員工說明“備註”欄目的作用外，當局亦會在現正擬訂的人事登記資料實務守則加入相類指引，確保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只收集和記錄恰當和相關的資料。</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5.	<p>應盡早改進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以支援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的業務流程。 (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目前，所有向入境處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查詢人事登記記錄的申請，都由獨立的資料庫處理。據我們了解，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將進行一系列改進，以提高處理該等申請的效率。</p> <p>這些擬作出的改進可將申請者的資料(姓名和授權詳情)，申請原因及所披露的資料記錄至一個綜合的系統內。我們從審核過程中了解到，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改進計劃原定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開展。然而，由於考慮到系統的性能，有關改進措施會推遲至同年較後時間才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這些改進措施應盡早實施，以加強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現有的私隱控制，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進行的每一項查詢，以及每次披露了人事登記記錄，系統都能將該項經恰當審批的相關申請記錄在案； 	—	<p>已遵從。</p> <p>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處理的所有申請均經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處理及記錄。</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p>■ 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可快捷獲取有關披露的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資料。</p> <p><i>註：該建議在進行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時已獲入境處採納。入境處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所需的改進措施，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現可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內執行所有工作。</i></p>		
6.	<p>應考慮加強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工作站的控制，確保人事登記資料不能儲存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工作站的硬碟內。 (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據我們了解，人事登記證書小組負責向市民大眾發出官方人事登記記錄證明書、豁免證明書和領事人員身分證。這些證書是運用證書小組內的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工作站，透過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調用預設的 Microsoft Word 範本而發出的。有關的人事登記資料則由人手輸入，並在完成後上載到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中。我們從審核過程中了解到，入境處人員可以用“另存新檔”的功能</p>	—	<p>已遵從。 “另存新檔”的功能已取消，不能使用。</p>

項目	事項	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工作前瞻
		<p>將整個完成的範本（包括個人資料）儲存在工作站的硬碟內。此設置令人事登記資料有機會存儲和累積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工作站的硬碟中，因而構成風險。儘管我們了解到這些工作站中的軟碟和 USB 工具的功能都已被取消，不能使用，以降低資料傳送的可能，然而，由於存儲於工作站內的人事登記資料不具備稽查記錄，入境處應考慮能否取消“另存新檔”功能，確保有關資料不能儲存在工作站的硬碟內。</p> <p><i>註：該建議在進行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時已獲入境處採納。入境處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消了“另存新檔”的功能，因此沒有任何檔案能夠存儲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工作站的硬碟內。</i></p>		